



——
韩非子谋略纵横

法·术·势

吴穹
编著·译



法 · 术 · 势

——韩非子谋略纵横

○吴 穹 编著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术·势——韩非子谋略纵横/吴穹编著. —北京:
蓝天出版社, 1997. 5

ISBN 7-80081-714-8

I. 法…

II. 吴…

III. 韩非-谋略-研究

IV. C934

601-30/11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4号)

(邮政编码:100843)

电话:66784244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57千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13.00元

编 委 会

总策划：唐彦生

主 编：山 溪 周正舒 许志强

副主编：陈学建 暴淑艳 宋之谦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许志强 孙家俊 朱少华

过亦林 吴 穹 汪 彦

陈学建 苏 虹 苏 静

杨一民 沈永宏 张国浩

周正舒 唐志龙 唐彦生

暴淑艳

前 言

中国文化的源头在先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当今中国的任何一种伟大思想，我们都可以在先秦思想中找到它的雏形；任何一种卓有成效的思想创造，要让它能为中华民族所认同并乐于付诸行动，就决不能游离先秦思想在炎黄子孙的身心、血脉里的深刻积淀。了解先秦思想的人，才有资格谈论中国文化的源远流长，才能深切地理解和把握中国的今天，准确地预见和设计中国的明天。

先秦思想，百家争鸣，百花齐放，道家主张还淳返朴、清静无为，儒家主张仁慈爱惠、礼乐教化，墨家主张天志兼爱、尚贤节用，法家主张抱法处势、以术御人……其思想之尖锐和丰富堪称世界思想史上的一大奇观，它像如来佛的手掌为孙悟空提供了足够的活动空间一样，规范着中国历朝历代的意识形态。而在先秦最有影响的道、儒、墨、法四大流派中，墨学在秦汉以后几成绝学。道学因其浓厚的辩证哲学因素而始终可以作为中华大地芸芸众生的思辨教科书，但由于老庄思想中厌恶现实又不敢面向未来的消极态度，使道学家远远地超脱了社会红尘。

先秦诸子百家中，为历代统治者所崇奉、影响最大的流派是儒家。其实，这还只是一个表面现象。历代君主口头上虽然公开倡导和遵循儒家思想，但进一步挖掘中国文化之根就不难发现，统治者们在骨子里更喜欢也更擅长于用法家智谋来治臣御民。遍顾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其政治体制、政治策略和统御技巧的

理论基础，实乃法家思想的成分居多。只是法家思想过于刻薄坦率、尖辛露骨、务功求利，不像儒家要义不要利、做谦谦君子那样一团和气，统治者只能在背地里偷偷地盗版服用罢了。所以历史事实是这样的：一方面是儒家的谦谦君子的高帽子加礼制牢笼，统治者把高帽子抢到了自己的头上，而把牢笼强加给了臣民；一方面是法家贪功求利的坏名声加治国御民的霸术智谋，统治者把坏名声远远地踢到奸臣反民头上，而把霸术智谋牢牢地控制在他一个人手中——传统文化就是这样在儒家和法家的不断磨合中形成一个有儒有法、法儒结合、阴阳合体的“混血儿”。有人曾风趣地说：“阳儒阴法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调；如果没有法家思想的授精，儒家思想是决不会孕育成中国传统文化这一混血儿的。”（陈奇猷、张觉《韩非子导读》）这实在是一语道破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真谛。

要儿子不要女儿、孝敬妈妈却遗弃爸爸的做法，显然无法建立完整健全的家庭。同样，眼里只有儒家而没有法家，那就无法窥视到先秦文化的全貌；对于一杯液体，只看其无色、透明的表面现象，难以准确地推断它所具有的到底是水的特性还是烈酒的特性。同样，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只看其表面的儒家思想成分而不分析其骨子里所具有的法家思想的成分，也就始终难以真正把握中国文化的本质特性。忽视法家思想而侈谈中国文化，或许正是不少人在谈论传统文化时雾里看花、不得要领的根本原因之一；也正是在构造当代中国文化时举步维艰、顾此失彼的主要症结之所在。

《韩非子》成书于战国末期，是公认的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著作。读一读《韩非子》，对于摘下千年一贯的“儒学”有色眼镜，辟一个以法家思想为基点的新视角，以重新打量传统文化的特性和完善当代文化的建构，意义重大，非常必要。

同时，法家思想本应是人民大众人人可学、人人可用的法术

理论、智谋技巧。它既是有效地组织群体、领导下属的一种范式，也是一般的经理、商人搏杀商场、出奇制胜的锐利武器，是很值得继承和发扬的人类共同财富。是统治者为了保权保利保住这份美妙的“专利”，防止被臣下掌握并用之于己，威胁到自己的权势利益，才有意无意把法家思想丑化成了冷酷无情、惨无人道的典型，才使很多人只知儒家孔、孟，而不识法家韩非。读一读《韩非子》，对于还法家思想之本来面目，还法家智谋到人民大众手里，并化之为创造文明、创造财富的固有功能，同样意义重大，非常必要。

我们倡导读一读《韩非子》，其意义还不仅限于此。韩非子作为公认的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子》中所包容的丰富广博的思想，还是先秦百家学说之成果在韩非子头脑中经过激烈碰撞、深刻反思后的结果，更是当时政治上尖锐复杂的群雄争霸、道德上诡诈奇谲的社会心态在法家理论中的过滤和沉淀。韩非子以其犀利严密的理性智慧，不仅为帝王有效控制社会秩序构筑了一套完整实用的法、术、势智谋体系，也为我们深研百家学说各自的思想实质提供了一把钥匙，同时还有利于我们更深切地了解道德沦丧、战火纷飞的乱世特征及掌握在乱世中求生存、图发展的种种技巧。

还很值得一提的是，《韩非子》是公认的先秦四大散文巨著之一。韩非子不仅是一个思想深刻的伟大思想家，还是一个知识渊博、才华横溢的语言艺术大师。《韩非子》文风峻峭、气势雄伟、辞藻华美、情文并茂，其深刻锐利的洞察力、势如破竹的说服力以及宏伟缜密的结构、挥洒自如的修辞、悲愤激越的情感，其艺术魅力曾使历代众多的文人豪士所倾倒，时至白话文取代了文言文之后的现代，诗人郭沫若还仍把《韩非子》列入先秦散文的“四大台柱”之一加以大力推崇。《韩非子》以其深刻峻峭、雄伟激越、生动机智的文章风格，构成了后代学子文章写作时别具一

格的楷模。读一读《韩非子》，我们不仅可以增长思辨能力，了解世道人心，掌握统御技巧，还可以大大地提高我们的作文、说话的能力。

本书力求完整反映《韩非子》法、术、势的学术体系，包容其思想的全部精华；同时又坚持“古为今用”的原则，抽取并彰明法家思想中具有永恒性价值的部分，用通俗实用的智谋故事加以解说。这样做的目的，旨在使思想性与通俗性相结合，学术性和可读性相统一，以适应更多层次的读者，并为每一位读者提供更多方面的启示。

本书的写作承蒙张觉先生无私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张觉先生本人的力作《韩非子导读》、《韩非子全译》、《韩非子精华译评》、《白话商君书》等都是笔者的重要参考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笔者还参阅了阮忠的《韩非：权术人生》、李传书的《白话韩非子》及香港中文大学郑良树教授的《韩非之著述及思想》、台湾学者王国光的《王者之道》等，也一并表示谢意！

目 录

一、严刑峻法统万民

1. 按法治众 (3)
2. 爱多则法不立, 威寡则下侵上 (8)
3. 赏罚之道实国之利器 (12)
4. 正赏罚而非仁下 (16)
5. 赏誉厚信者下轻死 (19)
6. 以刑去刑重其轻 (22)
7. 信赏尽能 (26)
8. 必罚明威 (30)
9. 赏罚得当 (35)
10. 刑过不避大臣, 赏善不遗匹夫 (38)
11. 以罪授诛, 以功授赏, 以能授任 (43)
12. 赏必出乎公利, 名必在乎为上 (47)
13. 赏誉同轨, 非诛俱行 (51)
14. 去甚去泰遵法度 (54)
15. 有道之君贵静, 不重变法 (58)
16. 逆于世而顺于道德 (62)
17. 明君蓄臣, 尽之以法 (66)
18. 奉法者强则国强 (69)
19. 言无二贵, 法不两适 (73)

20. 明分责成 (76)
21. 一民之轨莫如法 (80)
22.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85)
23. 法莫如一而固 (90)
24. 其法易为而令能行 (93)
25. 法莫如显 (97)
26. 小信成则大信立 (101)
27. 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子 (106)

二、暗运术数御群臣

28. 治吏不治民 (111)
29. 忠信行于君子，诈伪施于战阵 (114)
30. 行制如天，用人如鬼 (120)
31. 生害事，死伤名，则行饮食 (125)
32. 设度而持之 (128)
33. 欲成其事先败事 (131)
34. 举事有道，计入又计出 (135)
35. 以利之为心 (139)
36. 良药苦口而饮之，忠言逆耳而听之 (143)
37. 致功名者求众人之助 (148)
38. 太山不立好恶，江海不择小助 (152)
39. 图难于易，为大于细 (156)
40. 君无听左右 (160)
41. 听无门户则臣不壅塞 (164)
42. 明主不羞卑贱 (168)
43. 后言则立 (172)
44. 众端参观 (177)
45. 一听责下 (181)

46. 疑诏诡使	(184)
47. 挟智而问	(190)
48. 倒言反事	(194)
49. 审公私之分、利害之地	(199)
50. 督其用，课其功	(203)
51. 掩其情，匿其端	(206)
52. 不以顺心而宠幸	(210)
53. 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	(214)
54. 宁自信，勿信人	(218)
55. 察权借在下	(221)
56. 察利异外借	(225)
57. 察托于似类	(229)
58. 察利害有反	(234)
59. 察参疑内争	(238)
60. 察敌国废置	(242)

三、游刃千钧立威势

61. 立尺木于高山之上，则临千仞之溪	(249)
62. 执柄以处势，刑德制臣下	(253)
63. 因可势，求易道	(255)
64. 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	(259)
65. 万物莫如主势之隆	(264)
66. 恃势而不恃信	(267)
67. 任势则治不足而日有余	(270)
68. 威吓利诱使臣效力	(273)
69. 使人臣莫敢妄言	(276)
70. 先治者强，先战者胜	(280)
71. 善持势者，早绝奸萌	(285)

4 / 法·术·势——韩非子谋略纵横

72. 明察臣下以利势坏主 (290)
73. “长袖善舞，多钱善贾” (294)
74. 威不二错，制不共门 (300)
75. 名实相持而成，形影相应而立 (304)
76. 用谏臣以固君权 (308)
77. 守柔曰强 (312)

一、严刑峻法统万民

韩非子的思想,博大雄奇,丰富多彩,哲学、社会、财经、军事、教育、文化无所不包,但其主体内容则是政治统治思想。他根据春秋战国时期的世道人心,潜心地研究君主如何达到巩固权位、富国强兵以建立霸业的目的,所以常被称之为“帝王之学”、“帝王之具”和“王者之道”。这种“帝王之学”具体可分为“法”、“术”、“势”三个方面。其中,韩非子大量地设计了君主的御臣之“术”,其次是论述“法”的作用、原则,论述得最少的是“势”。这里我们首先对韩非子有关“法”的智谋作一概要介绍。

韩非的法治智谋主要有如下内容:

1. 尽之以法,按法治众:与儒家“性善论”思想针锋相对,韩非子思想体系以“性恶论”为逻辑起点,认为人人都有自利之心,君主(或一级领导)切不可轻信别人。轻信别人,就会被别人的自利行为所控制,轻则丧权,重则丢命。不可信人,但君主又不能不依靠别人,怎么办?唯一的办法就是相信法制、依靠法制,用法制来规定臣下的职责、言行,一切的一切。

2. 正赏罚而非仁下:儒家认为人性本善,用礼乐的教化便可唤醒人之善性,所以强调用仁义爱惠抚慰下属;韩非子与此相反,他认为用仁义慈爱所换取的下属的忠心勤勉不牢靠,唯有根据趋利避害的人性,按法律规章实施赏罚,才能使臣民图赏或怕罚而不得不顺从领导者的意图而积极劳作。端正赏罚制度,排斥对下属的仁爱之心,既表现了韩非子法治思想的彻底性,也是韩非子智谋思

想尤其是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信赏必罚：韩非主张执法时对臣民要一视同仁，要“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该赏必赏、当罚必罚。这样才能维持法律的严肃性，也才能保证法律的有效性。

此外，“赏誉厚者人轻死”、“以刑去刑重其轻”、“赏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为上”、“赏誉同轨，非诛俱行”、“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其法易为而令能行”和“法莫如显”等，都是韩非子法治思想中的纲领性智谋，它们分别从立法、执法、法律内容及法律原则等诸多方面提供了许多切实有效的谋略手段、谋略技巧。

1. 按法治众

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则制于人……万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适子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与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与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是故明王不举不参之事，不食非常之食……执后以应前，按法以治众……则奸邪无所容其私。

《韩非子·备内》

君主的祸患在于信任别人。信任别人，那就会被别人所控制……拥有万辆兵车的君主和拥有千辆兵车的小国之君，他们的王后、妃子、夫人，以及正妻生的长子做了太子的，可能有想要他们的君主早一点死的人……医生善于在病人的伤口上吮吮脓血，并不是因为与病人之间存在骨肉亲情，完全是因为他的利益在于病人的回报。所以造车的人造成了车轿，就希望别人富贵；木匠做好了棺材，就希望别人夭折早死。并不是造车轿的仁慈而木匠残忍，而是因为别人不富，车轿就卖不掉；别人不死，棺材就没人买。木匠的

本意并不是憎恨别人,而是因为他的利益在别人的死亡上……所以英明的君主不做没有检验过的事情,不吃不寻常的食物。拿事后的结果来对照事前的言行,按照法令来治理民众……这样,奸诈邪恶的人就没有地方能施展他们的阴谋了。

韩非子认为,人是自利的。而且,哪怕是在父母、兄弟、夫妻之间,也存在着为个人利益而不惜置对方于死地的残酷斗争。这种斗争在宫廷里,就表现为争风吃醋、抢夺王位的场面。如此情形之下,君王要保住王位,控制局面,最大的危险就是凭感觉轻信别人(这里的别人是指除自己之外的一切人,包括王后、妃子、太子、大臣等),最有效的方法是“按法以治众”。人性自利,所以不可信人,所以要相信“法”而不相信别人——这是韩非子法、术、势思想的逻辑起点和基本思路。

韩非子把“自利”当作人的“本性”,并把其适用范围无限地加以扩大,无视人人都有的同情、善良的一面,在哲学上站不住脚,也违反了普遍人性。但是,在“父子不相亲,兄弟不相安,夫妇离散,莫保其命”的战国时代,韩非子以“人人为利”作为自己政治理论的社会学基础;与儒家以“性善论”为逻辑起点相比,显得更为深刻,也更为贴近时代特点。从政治智谋的角度来说,韩非子“信法不信人”的“按法治众”智谋在社会政治中,也确实值得研究。

18世纪西方开始盛行“幽暗意识”。1787年,美国独立战争成功之后,当时的“开国诸父”聚集在费城草拟宪法,他们所提出的“联邦论文”,便浓重地体现了这种“幽暗意识”。一方面他们对自己新建的国家充满着希望,另一方面又对制度的建立怀着戒慎恐惧的现实感。例如撰写“联邦论文”的汉弥尔顿当时这样说:“我们应该假设每一个人都是会拆烂污的无赖;他所做的每一个行为,除了私利之外,便别无其他目的。”而素有美国“宪法之父”之称的麦迪逊则更认为:结党营私是人类的通性。他直截了当地说:“如果每一个人都是天使,政府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他们认为,“人性本是

自私的”，拥有权力的人一定会利用权力来谋求私利，即使看起来似乎“很善良、很公道”的人。轻易地相信人，把权力交给他，必然会导致专制独裁；就是把权力交到一大群人手里，也有可能导致这群人的结党营私，欺压没有掌权的人。

不能轻易相信别人，可是国家又必须靠人来管理，相信什么、依靠什么呢？他们认为只能依靠客观公正的法律制度，只能依靠严密的法律制度来限制人性中自私自利的特点。因此，独立战争成功之后，他们便花了很多时间去构思如何建构政府制度，以便使人的“幽暗面”不得肆虐为害。经过长时间的苦思冥想，他们终于想出了“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制度。他们认为：在这种制度之下，即使社会上的各种团体结党营私也无所谓，因为他们自私自利的行为可以互相牵制，互相抵消，社会的公共利益也因此而可以保全。

这就是在国家的层次上，以“人人都自利”为依据，所采取的“按法治众”的政治措施。我们时常惊叹美国二百多年来资本主义制度比较稳定，但有没有想到过，这里面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恰恰就是早在几千年前的中国，韩非子就已大胆地提出的智谋的功用？

西方人一般认为，在政治活动、社会交往、工作关系等环境下，人与人之间多半是互为利用、互为工具的关系。因此必须十分强调“合同观念”，强调法律程序观念，一定要“信法不信人”。与西方人相比，由于中国人深受儒家“性善论”的熏陶，又往往恪守“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信条，很容易把社会交往、工作关系与完全是以情感为纽带的家庭伦理混为一谈，因而与韩非子的这一智谋思想大多处于冲突状态。而结果又往往是后悔莫及的时候多。

吴绣是台湾某商业银行东门分行的科长。他不仅为人“四海”，而且心地“善良”。然而在1983年间，他竟突然盗领台劳保局的劳保存款5000多万，潜逃海外，消息传开，全台震惊。而认识吴某的人则更是惊诧不已：如此“善良”的一个人，上一年还当选过台“最优秀公务员”的科长，居然会监守自盗？！